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 A 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 17.59 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588,706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 股）的比例不超过 1.878%；合计不低于 39,794,353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0.939%。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因成都银行股价持续超过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仍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期间增持进展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由于成都银行股价持续超过原增持计划设定的价格上限，为积极履行公开承诺，传递对成都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积极支持成都银行高质量发展，成都市国资委及增持主体拟对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等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有关规定，该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尚需提交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待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计划调整方案未通过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 2 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 (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成都欣天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 5,180,000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成都银行收盘总股本的 0.13%，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0.12%。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本次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 A 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 17.59 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588,706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 股）的比例不超过 1.878%；合计不低于 39,794,353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0.939%。具体内容详见成都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因成都银行股价持续超过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仍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期间增持进展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三、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由于成都银行股价持续超过原增持计划设定的价格上限，为积极履行公开承诺，传递对成都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积极支持成都银行高质量发展，成都市国资委及增持主体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变更前：增持价格不超过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 17.59 元/股。

变更后：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变更前：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39,794,353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 股）的比例不低于 0.939%；合计不超过 79,588,706 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878%。

变更后：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69,998.27 万元，合计不高于 139,996.53 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4,732.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9,464.89 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265.82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531.64 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变更前：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变更后：拟延期 6 个月，即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除上述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增持计划调整方案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已经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待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计划调整方案未通过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在 30%至 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企股东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 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